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濮耐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一鸣	联系电话：021-23214351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丽君	联系电话：021-2321991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获取募集资金资金专户 相关信息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以《证券法》《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向参与培训的人员讲解了新证券法修订要点与董监高的法律风险及责任。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受国内宏观经营环境及行业周期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迅速上涨、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同时，受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影响，海运集	2021年底公司已陆续根据新的原料价格与国内和海外客户签订新的销售合同，随着合

	<p>装箱紧缺，海运费价格暴涨，公司海外业务利润大幅下滑，加之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受业务规模扩大及研发投入增加影响，公司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亦相应上升，影响公司利润。</p> <p>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437,785.63万元，同比上升4.88%，营业利润9,166.89万元，同比下降73.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75.36万元，同比下降72.10%。</p>	<p>同价格的提升，将改善公司盈利水平。</p> <p>针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情况，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在可转债募集文件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做出风险提示，后续将对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及督导。</p> <p>2022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865.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75.68万元，经营情况环比呈现好转趋势。</p>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分红承诺：“1、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2、利润分配的时间：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在满足利润分配政策原则的条件下，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条件：未来三年（2020-2022年）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作如下安排：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p>	是	

<p>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4、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p>		
<p>2、刘百宽家族、董事、监事及高管做出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2、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来投资的企业在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是	
<p>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承诺：“1、本人在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自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是	
<p>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就落实公司非公开发</p>	是	

<p>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5、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韩爱苟、刘百宽、刘国威、马文鹏、彭艳鸣、史道明、王广鹏、徐殿利、叶国田、易志明、郑化轸、曹阳、刘连兵就落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发行人或因发行人对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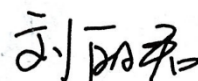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一鸣



刘丽君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